

股票代號：6612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ARES MEDICUS, INC.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0 日上午 09 時

股東常會地點：本公司(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 2 段 16 號 4 樓)

(備註：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之宣導事項

- (一)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 e 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 (二) 如股東欲出席股東會現場，須請股東您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 37.5 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 (三)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目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2
三、討論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3
貳、附件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
三、108 年度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7
四、108 年度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4
五、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	21
六、「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七、「資產取得或處分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4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8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前版本.....	42
二、「公司章程」.....	46
三、「資產取得或處分管理辦法」修訂前版本.....	50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版本.....	60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版本.....	64
六、董事持股情形.....	67

會議議程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公司(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 2 段 16 號 4 樓)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8 年度營業狀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

(三)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四) 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案。

(二) 修訂「資產取得或處分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三)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狀況。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4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6 頁。

三、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規範，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依 108 年度獲利之 2% 總計金額為新台幣 1,735,788 元提撥為員工酬勞，及獲利之 1.2% 總計金額為新台幣 1,020,000 元提撥為董事酬勞，上述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與帳上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一規範，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本公司 108 年度分派現金股利共新臺幣 16,865,95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本次盈餘分派案配息基準日之訂定及配息基準日前如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會計師、莊鈞維會計師查核完竣。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4 頁)、附件三(第 7 頁)及附件四(第 14 頁)。

3、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81,021,566 元，加計期初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59,546,773 元，扣除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102,157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32,466,182 元，分派現金股利共新臺幣 16,865,950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1 頁)。

2、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主管機關之法規更新，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22頁。

2、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產取得或處分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營運所需及符合法令規範，擬修訂「資產取得或處分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4 頁)、附件八(第 34 頁)及附件九(第 36 頁)。

2、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集團所需人才，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 3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將以無償發行。本次發行條件、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請參閱附件十，第 38 頁。

2、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2019年經營實況報告

本集團2019年經營概況如下：

(一)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19年
資產	792,062
負債	139,019
營業收入	419,364
營業毛利	331,839
稅前純益	109,006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收入項目/年度	2019年
技術服務	208,310
權利金	169,214
醫材銷售	41,840
合計	419,364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19年
財務收支 (千元)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88,775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61,934)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7,7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82
	權益報酬率(%)	11.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2.30
	純益率(%)	16.33
	每股稅後盈餘(元)	2.43

(三)研發技術及概況：

- 1.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優化及強化客製靈活性。
- 2.人工水晶體穩固度及焦段多樣性的持續發展。
- 3.人工水晶體植入器優化及創新。
- 4.上述三項技術結合之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持續創新。

(四)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2019年度未有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二、202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集團秉持誠信、務實、創新之精神，以創造客戶最高價值並提供更多優質服務與產品為目標，以達成客戶、終端使用者、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滿意。

(二)重要產銷政策

- 1.強化現有技術、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控制品質良率。
- 2.強化供給鏈的合作，穩固資源的有效取得。
- 3.持續經營品牌及開發通路，擴展世界各地市場佔有率。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2020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未來公司策略

本集團以現有技術及產品為基石，持續優化及研發創新，持續強化產業鏈的深度與廣度，期能達到市場領先地位。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隨著科技進步及人類壽命之延長，全球對醫療器材的需求日益增加，使得醫療器材表面處理及醫用塗料市場需求隨之增長，本集團延攬高分子材料、化學及醫學材料等專業人員，以維持公司競爭優勢及應變市場變化。
- (二)各國醫療器材認證之時間及金錢成本均所費不貲，本集團慎選研發專案並藉由集團間的資源互助，以成就自我品牌、拓展區域規模，或經評量後爭取與國際大廠合作以降低認證之成本。
- (三)集團產品大多應用於醫療使用，雖與總體經濟環境的連結度不算密切，但仍與客戶緊密聯繫，有效掌握市場變化，適時調整營運方向。

董事長：樂亦宏



總經理：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吳美萍會計師與莊鈞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取得子公司)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取得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及(十六)；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取得子公司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透過子公司 ICARES Medicus (Hong Kong) Limited, 取得 LHT Venture Limited 100.00% 股權，間接取得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66.67% 股權，以取得控制，為因應取得子公司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需決定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並定期對商譽進行減損測試，因該等評估及測試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取得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因併購而認列相關商譽之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取得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子公司有關商譽減損估計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股權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委託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採用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之商譽減損測試報告；評估其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入帳之正確性以及是否適當揭露收購事項和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莊鈞維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5,865	28	367,180	6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 1,752	-	1,6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5,578	1	3,42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5,143	2	12,27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10,893	2	8,70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969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633	-	75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u>1,073</u>	-	<u>252</u>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8,738	4	27,057	5		<u>20,937</u>	<u>3</u>	<u>14,194</u>	<u>2</u>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343</u>	-	<u>412</u>	-	非流動負債：				
	<u>232,050</u>	<u>35</u>	<u>407,533</u>	<u>68</u>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00	-	500	-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5,384	2	16,205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u>9,218</u>	<u>2</u>	<u>-</u>	<u>-</u>
(附註六(二))	28,073	4	44,230	7		<u>25,102</u>	<u>4</u>	<u>16,705</u>	<u>3</u>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六))	335,373	50	100,568	17	負債總計	<u>46,039</u>	<u>7</u>	<u>30,899</u>	<u>5</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58,629	9	42,512	7	權 益：(附註六(十三))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2,425	2	-	-	3110 普通股股本	337,445	50	332,255	5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165	-	1,661	-	3200 資本公積	141,117	21	124,516	2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812</u>	-	<u>4,470</u>	<u>1</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69	2	3,124	1
	<u>437,477</u>	<u>65</u>	<u>193,441</u>	<u>32</u>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	-	7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568	21	83,355	14
					3400 其他權益	<u>(5,883)</u>	<u>(1)</u>	<u>26,753</u>	<u>4</u>
					權益總計	<u>623,488</u>	<u>93</u>	<u>570,075</u>	<u>95</u>
資產總計	<u>\$ 669,527</u>	<u>100</u>	<u>600,974</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69,527</u>	<u>100</u>	<u>600,974</u>	<u>100</u>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05,519	100	77,0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24,893	24	27,137	35
	80,626	76	49,903	6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毛利	471	-	-	-
5900 營業毛利	80,155	76	49,903	65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587	6	5,469	7
6200 管理費用	24,146	23	20,559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602	43	31,259	41
	76,335	72	57,287	75
營業淨利(損)	3,820	4	(7,38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4,841	4	4,677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2,598)	(2)	5,817	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8,208	74	70,670	9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及(十八))	(238)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213	76	81,164	106
7900 稅前淨利	84,033	80	73,780	9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012	3	3,327	5
本期淨利	81,021	77	70,453	9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332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157)	(15)	(7,255)	(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3,232	3	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925)	(12)	(6,945)	(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26)	(11)	2,202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926)	(11)	2,202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851)	(23)	(4,743)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170	54	65,710	8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3		2.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2		2.21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302,825	1,689	-	-	31,239	(72)	31,568	-	367,249
本期淨利	-	-	-	-	70,453	-	-	-	70,4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02	(6,945)	-	(4,7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453	2,202	(6,945)	-	65,7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24	-	(3,12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2	(72)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5,141)	-	-	-	(15,141)
現金增資	28,560	122,793	-	-	-	-	-	-	151,35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52)	-	-	-	-	-	-	(3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86	-	-	-	-	-	-	386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870	-	-	-	-	-	-	-	87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2,255	124,516	3,124	72	83,355	2,130	24,623	-	570,075
本期淨利	-	-	-	-	81,021	-	-	-	81,0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926)	(12,925)	-	(23,8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021	(10,926)	(12,925)	-	57,1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45	-	(7,045)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6,763)	-	-	-	(16,76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	16,350	-	-	-	-	-	(19,350)	-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2,190	-	-	-	-	-	-	-	2,1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1	-	-	-	-	-	10,565	10,816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7,445	141,117	10,169	72	140,568	(8,796)	11,698	(8,785)	623,488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4,033	73,7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267	8,291
攤銷費用	90	175
利息費用	238	-
利息收入	(3,009)	(4,002)
股利收入	(450)	(4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8,208)	(70,6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	(1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816	386
未實現銷貨毛利	47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8,803)	(66,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338)	(3,367)
其他應收款	19	82
存貨	(1,681)	2,148
其他流動資產	69	(125)
應付帳款	85	1,257
其他應付款	2,964	(2,278)
其他流動負債	821	(130)
調整項目合計	(60,864)	(68,8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169	4,920
收取之利息	3,235	3,860
收取之股利	323	-
支付之利息	(238)	-
支付之所得稅	(821)	(4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668	8,2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922)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7,8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76)	(3,4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	3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	-
預付投資款	-	(3,0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8,981)	11,6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429)	-
發放現金股利	(16,763)	(15,141)
現金增資	-	151,353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2,190	8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002)	137,0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1,315)	157,0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7,180	210,1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5,865	\$ 367,180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奈米醫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企業合併及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企業合併及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七)及(十二)；商譽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企業合併及商譽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五)及(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透過子公司 ICARES Medicus (Hong Kong) Limited, 取得 LHT Venture Limited 100.00% 股權，間接取得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之 66.67% 股權，以取得控制，為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需決定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並定期對商譽進行減損測試，因該等評估及測試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企業合併及商譽之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企業合併及商譽之減損估計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股權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委託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採用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之商譽減損測試報告；評估其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奈米醫材集團會計入帳之正確性以及是否適當揭露收購事項和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奈米醫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奈米醫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奈米醫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奈米醫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奈米醫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奈米醫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莊鈞維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0,454	39	399,006	6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 5,074	1	3,67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89,111	11	59,504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33,088	4	21,448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653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48,015	6	778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8,199	6	41,390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6,799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965	2	2,17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7	-	253	-
	<u>460,729</u>	<u>58</u>	<u>504,729</u>	<u>82</u>		<u>93,283</u>	<u>12</u>	<u>26,154</u>	<u>4</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28,073	4	44,230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3,029	-	3,10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143,776	18	51,664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20,233	3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26,900	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四))	22,474	3	16,705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20,938	15	10,693	2		<u>45,736</u>	<u>6</u>	<u>19,809</u>	<u>3</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165	-	1,661	-	負債總計	<u>139,019</u>	<u>18</u>	<u>45,963</u>	<u>7</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81	1	4,403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六)及(十五))				
	<u>331,333</u>	<u>42</u>	<u>112,651</u>	<u>18</u>	3110 普通股股本	337,445	43	332,255	54
					3200 資本公積	141,117	18	124,516	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69	1	3,12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	-	7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568	17	83,355	14
					3400 其他權益	(5,883)	(1)	26,753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23,488</u>	<u>78</u>	<u>570,075</u>	<u>93</u>
					36XX 非控制權益	29,555	4	1,342	-
					權益總計	<u>653,043</u>	<u>82</u>	<u>571,417</u>	<u>93</u>
資產總計	<u>\$ 792,062</u>	<u>100</u>	<u>617,3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92,062</u>	<u>100</u>	<u>617,380</u>	<u>100</u>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419,364	100	329,2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87,525	21	94,656	29
營業毛利	331,839	79	234,628	7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089	5	17,545	5
6200 管理費用	102,488	24	87,037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164	22	41,240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547	3	2,620	1
	226,288	54	148,442	45
營業淨利	105,551	25	86,186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6,717	2	8,86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及七)	(2,097)	(1)	5,60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二十)及七)	(1,165)	-	(20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55	1	14,261	5
7900 稅前淨利	109,006	26	100,447	3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0,515	10	28,978	9
本期淨利	68,491	16	71,469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157)	(4)	(7,255)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3,232	1	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925)	(3)	(6,94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43)	(3)	1,2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643)	(3)	1,29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568)	(6)	(5,65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923	10	65,814	20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1,021	19	70,453	22
非控制權益	(12,530)	(3)	1,016	-
	\$ 68,491	16	71,469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7,170	14	65,710	20
非控制權益	(14,247)	(4)	104	-
	\$ 42,923	10	65,814	2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3		2.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2		2.21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 權益合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302,825	1,689	-	-	31,239	(72)	31,568	-	367,249	886	368,135
本期淨利	-	-	-	-	70,453	-	-	-	70,453	1,016	71,4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02	(6,945)	-	(4,743)	(912)	(5,6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453	2,202	(6,945)	-	65,710	104	65,8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24	-	(3,12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2	(72)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5,141)	-	-	-	(15,141)	-	(15,141)
現金增資	28,560	122,793	-	-	-	-	-	-	151,353	-	151,35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52)	-	-	-	-	-	-	(352)	35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86	-	-	-	-	-	-	386	-	386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870	-	-	-	-	-	-	-	870	-	87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2,255	124,516	3,124	72	83,355	2,130	24,623	-	570,075	1,342	571,417
本期淨利	-	-	-	-	81,021	-	-	-	81,021	(12,530)	68,4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926)	(12,925)	-	(23,851)	(1,717)	(25,5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021	(10,926)	(12,925)	-	57,170	(14,247)	42,9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45	-	(7,045)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6,763)	-	-	-	(16,763)	-	(16,76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	16,350	-	-	-	-	-	(19,350)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2,190	-	-	-	-	-	-	-	2,190	-	2,1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1	-	-	-	-	-	10,565	10,816	-	10,816
合併取得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21,722	21,72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0,738	20,73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7,445	141,117	10,169	72	140,568	(8,796)	11,698	(8,785)	623,488	29,555	653,04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9,006	100,4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540	9,143
攤銷費用	3,613	1,6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547	2,620
利息費用	1,165	201
利息收入	(3,205)	(4,070)
股利收入	(450)	(4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	(1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816	386
租賃修改利益	(1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2,022	9,2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42,061)	(24,883)
存貨	(6,401)	(4,300)
其他流動資產	(1,908)	519
應付帳款	1,365	2,706
其他應付款	1,415	(465)
其他流動負債	54	(129)
調整項目合計	4,486	(17,2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492	83,180
收取之利息	3,431	3,928
收取之股利	323	-
支付之利息	(759)	(191)
支付之所得稅	(27,712)	(23,6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775	63,2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投資款	(7,863)	(3,072)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61,603)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7,8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409)	(6,0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07	315
存出保證金減少	818	-
取得無形資產	(984)	(2,55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0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1,934)	8,5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08)	-
償還長期借款	(616)	(29,663)
租賃本金償還	(12,941)	-
發放現金股利	(16,763)	(15,141)
現金增資	-	151,353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2,190	87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73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00)	107,4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93)	1,0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8,552)	180,2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9,006	218,8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0,454	399,006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附件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546,77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1,021,566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8,102,157)
減：特別盈餘公積	-
可供分配盈餘	132,466,18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6,865,9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5,600,23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一) ~ (二) 略。</p> <p>(三)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四)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五)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六) 略。</p>	<p>3.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一) ~ (二) 略。</p> <p>(三)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四)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五)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六) 略。</p>	<p>配合法規修訂</p>
<p>3.8 議案討論</p> <p>(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3.8 議案討論</p> <p>(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二) ~ (三) 略。</p>	<p>配合法規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三)略。</p> <p>(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3.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得</u>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二)~(七)略。</p>	<p>3.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二)~(七)略。</p>	配合法規修訂
<p>3.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一)~(二)略</p> <p>(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3.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一)~(二)略</p> <p>(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配合法規修訂

附件七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資產定義</p> <p>2.1 股票、公債、公司債、.....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2 不動產及設備其他固定資產。</p> <p>2.3 會員證。</p> <p>2.4 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2.5 使用權資產。</p> <p>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2.7 衍生性商品。</p> <p>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2.9 其他重要資產。</p>	<p>2. 資產定義</p> <p>2.1 股票、公債、公司債、.....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2.3 會員證。</p> <p>2.4 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2.6 衍生性商品。</p> <p>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2.8 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法令規範。</p>
<p>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資產、利率、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配合法令規範。</p>
<p>3.2 依法律合併.....，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3.2 依法律合併.....，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配合法令規範。</p>
<p>3.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3.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新增)</p>	<p>強化法令規範連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10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後公告之財務報表。</p> <p>3.11 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3.12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p>	<p>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配合法令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6.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6.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市場行情當時之交易價格研判定之。</p> <p>6.2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p> <p>6.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6.4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6.5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市價，加以分析議定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p> <p>6.6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評市價，加以分析議定之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p>	<p>6.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6.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p> <p>6.2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p> <p>6.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6.4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6.5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p> <p>6.6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作業及法令規範。</p>
<p>7. 授權額度與層級</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7.1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核准始得辦理。</p> <p>7.2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7.3 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或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之決議。</p> <p>7.4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依照核決權限之設備類別申請核准，惟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時，須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7.5 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 三、之相關規定辦理。</p> <p>7.6 依法律合併、.....，依本處理程序 四、之相關規定辦理。</p>	<p>7. 授權額度與層級</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7.1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核准始得辦理。</p> <p>7.2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7.3 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之決議。</p> <p>7.4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7.5 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 三、之相關規定辦理。</p> <p>7.6 依法律合併、.....，依本處理程序 四、之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作業及法令規範。</p>
<p>8.2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單位負責評估與執行。</p>	<p>8.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單位負責評估與執行。</p>	<p>配合法令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8.3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負責評估及執行，依照公司核決權限簽核，惟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時，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p>	<p>8.3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p>	<p>配合公司作業。</p>
<p>9.2 不動產、設備或其他固定資產其使用資產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固定資產其使用資產權，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資產權外，交易金額.....。</p>	<p>9.2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p>	<p>配合法令規範。</p>
<p>9.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資產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規定辦理。</p>	<p>9.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規範。</p>
<p>9.6 前三項9.1至9.3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29.2之規定辦理，.....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9.6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29.2之規定辦理，.....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文字調整。</p>
<p>1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29.2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7.1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1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29.2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7.1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7.3第二項規定。</p>	<p>文字調整及配合法令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7.3 第二項規定。</p>		
<p>1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2.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最高借款利率。</p> <p>12.2 關係人如曾以.....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12.1、12.2 之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11. 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1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2.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最高借款利率。</p> <p>12.2 關係人如曾以.....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12.1、12.2 之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11. 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配合法令規範。</p>
<p>13. 本公司依 12.1、12.2 之.....。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3.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p>	<p>13. 本公司依 12.1、12.2 之.....。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3.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p>	<p>配合法令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13.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13.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1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 12.、13. 之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4.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14.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14.3 應將前兩項..... 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14.1、14.2 之規定辦理。</p>	<p>1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 12.、13. 之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4.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14.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14.3 應將前兩項..... 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14.1、14.2 之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規範。
<p>15.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5.1 經營或避險策略：.....，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15.2 權責劃分：</p> <p>(一) 財務人員部：負責外匯管理..... 規避風險。</p> <p>(二) 會計人員部：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p>	<p>15.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5.1 經營或避險策略：.....，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15.2 權責劃分：</p> <p>(一) 財務部：負責外匯管理..... 規避風險。</p> <p>(二) 會計部：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p>	配合公司營運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 稽核部門：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15.3 績效評估要領：..... 結算匯兌損益。</p> <p>15.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p> <p>15.5 授權額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需逐筆呈董事長核准。</p> <p>15.6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一) 執行交易：由財務會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人員部門。</p> <p>(二)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會計人員部門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人員部門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人員部門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p>	<p>(三) 稽核部門：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15.3 績效評估要領：..... 結算匯兌損益。</p> <p>15.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p> <p>15.5 授權額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需逐筆呈董事長核准。</p> <p>15.6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一) 執行交易：由財會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門。</p> <p>(二)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會計部門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部門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p>	
<p>16.1 風險管理範圍：</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 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p> <p>(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 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p> <p>(三) 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之現金支付。</p> <p>(四)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p> <p>(五)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財務相關人員及其單位主管的檢視後始得簽署。</p>	<p>16.1 風險管理範圍：</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 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p> <p>(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 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p> <p>(三) 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之現金支付。</p> <p>(四)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p> <p>(五)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的檢視後始得簽署。</p>	<p>配合法令規範及公司營運作業。</p>
<p>17. 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17. 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刪除非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8.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28.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28.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28.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28.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8.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8.6 除前三款28.1至28.5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28.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28.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28.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28.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28.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a 每筆交易金額。</p> <p>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文字調整及配合法令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a 每筆交易金額。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31.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五、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31.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五、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配合公司集團營運作業。</p>
<p>3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32.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額度不予設限。 32.2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32.6</p>	<p>3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32.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32.2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32.6</p>	<p>配合法令規範。</p>
<p>34. 罰則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p>	<p>34. 罰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p>	<p>配合公司營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予以解任。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上述處理程序或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p>	<p>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予以解任。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上述處理程序或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p>	<p>作業。</p>
<p>36. 本處理程序經執行第5點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36.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加強程序說明。</p>

附件八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1 資金貸與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條文之限制。但仍應依法令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公司負責人違反上述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3.1 資金貸與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條文之限制。但仍應依法令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配合法令規範。</p>
<p>3.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對同一貸與對象，得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的貸與額度內，於一年之期間內得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3.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p>	<p>配合公司營運所需。</p>
<p>3.5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二)徵信及風險評估：.....。</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資金貸與他人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p>	<p>3.5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二)徵信及風險評估：.....。</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資金貸與他人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貸款核定及通知：</p>	<p>配合法令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p> <p>(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a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b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簽約對保：……。</p> <p>……</p> <p>(七)撥款：……。</p>	<p>a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b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簽約對保：……。</p> <p>……</p> <p>(七)撥款：……。</p>	
<p>3.8 資訊公開：</p> <p>(一)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於期限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四)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前項第二款所述「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3.8 資訊公開：</p> <p>(一)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於期限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四)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前項第二款所述「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文字調整及配合法令規範。
<p>3.10 公佈實施</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3.10 公佈實施</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配合法令規範。

附件九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4 背書保證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p> <p>(五)本公司基於醫院或政府採購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上述對象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3.4 背書保證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p> <p>(五)基於醫院或政府採購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p>	<p>強化法令規範文字</p>
<p>3.5 背書保證額度：</p> <p>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規定如下：.....。</p> <p>本項所稱財務報表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3.5 背書保證額度：</p> <p>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規定如下：.....。</p> <p>本項所稱財務報表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文字調整。</p>
<p>3.9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 3.5 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者，.....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間內消除超限部份。</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3.9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者，.....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間內消除超限部份。</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文字調整及配合法令規範。</p>
<p>3.10 公告申報程序：.....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p>	<p>3.10 公告申報程序：.....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p>	<p>配合法令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3.13 公佈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3.13 公佈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法令規範。</p>

附件十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及對股東權益可能稀釋情形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民國 109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採無償配發。

預定發行總數(股)：300,000 股、占實收資本額約 0.9%。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回報優秀員工對公司的貢獻，給予適當的鼓勵，並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經營及研發專業人才、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與生產力，使成為經營團隊的一份子，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1.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00 股，且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22,560 仟元(以無償發行，時價估算係以 109 年 03 月 06 日收盤價 75.2 元為基礎)。2. 依既得條件，暫估 109 年 7 月~112 年 3 月費用化金額分別為：109 年 8,086 仟元、110 年 9,405 仟元、111 年 4,248 仟元、112 年 821 仟元。暫估 109 年~112 年費用化後，稅前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109 年新台幣(以下同) 0.24 元、110 年 0.28 元、111 年 0.13 元、112 年 0.02 元(以發行股份 33,731,900 股計算)。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回報優秀員工對公司的貢獻，給予適當的鼓勵，並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經營及研發專業人才、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與生產力，使成為經營團隊的一份子，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無償配發」(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 (一) 適用本辦法之員工，以授予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具有專業能力並可提供貢獻、且為公司營運相關之重點人才為配發對象；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 (二) 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所得受領之數量，將參酌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要之條件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

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獲配員工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三)本公司發行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數量應符合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之規定「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 發行總額及股份種類：

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 元，發行股份種類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300,000 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發行。

第五條 既得條件及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達下列考核標準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惟有第七條所述視同達成既得條件情形者，不在此限：

既得期間	最近一次考績結果及分批既得數量	
	80 分(含)以上	70~79 分
獲配後至 110 年 03 月 31 日	30%	20%
獲配後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30%	20%
獲配後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	40%	30%

既得條件達成之次日為股票撥付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如有屆滿期限惟未符績效之既得條件者，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第六條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之限制：(有出席、投票權，及配股、配息權)

- 一、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股東配(認)股、配息權限制：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配股配息將由信託機構直接撥付獲配之員工個人帳戶，不交付信託保管。
- 四、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第七條 員工離職、留職停薪、轉任關係企業、退休、資遣、死亡等之處理：

- 一、員工離職：

員工因故離職，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下列原因外，其餘皆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1)因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者，於離職當日視同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視同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由繼承人取得其既得權利。

二、留職停薪：

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育嬰、傷病、服兵役而留職停薪者，應扣除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其依本辦法獲配股份後之任職期間，倘計算出之任職期間已達第五條所定期限，再依主管考核績效之結果決定是否符合既得條件。若因其他原因留停者，該員工於留停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三、轉任關係企業：

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四、退休：

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退休，且退休生效日時未達本辦法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退休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五、資遣：

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依相關規定被資遣，且資遣生效日時未達本辦法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被資遣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六、死亡：

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死亡(除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外)，且死亡時未達本辦法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死亡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第八條 稅賦：

員工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產生之各項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保密及限制條款：

一、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露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二、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時，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第十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第十一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直接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代表人，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及修訂信託契約。
- 二、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送交股東常(臨)會通過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附錄一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1. 目的

使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有所遵循。

2.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 內容

3.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三)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四)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五)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六)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3.2 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以及辦理委託書之徵求與非屬徵求之受託代理，均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3.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一)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3.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二)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四)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五)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3.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3.6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3.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一)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

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3.8 議案討論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3.9 股東發言

- (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3.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三)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四)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3.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二)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三)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

- 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七)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3.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3.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一)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3.14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3.15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一)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二)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3.16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ICARES MEDICUS,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0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02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03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0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0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0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IntraOcular Lens(IOL) and Its Delivery System)
眼科相關生物醫學產品及其他應用奈米醫材(Nanomaterials)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五億元整，分為五千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分為伍佰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法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服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遺失股票時，應正式通知本公司，並向治安機關報案，向本公司所在地法院申請公示催告。若逾期無人提出異議，由股東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

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於公開發行股票後，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其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第二一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 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 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函件、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並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但有突發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代表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另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配應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事過半數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廿八條之二：本公司無虧損時，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給予股東，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第廿九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三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

1.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

2. 資產定義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2.3 會員證。
- 2.4 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 其他重要資產。

3. 用詞定義如下：

-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 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3.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5.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一、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6.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6.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 6.2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 6.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6.4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6.5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 6.6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 6.7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 三、之相關規定辦理。
- 6.8 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 四、之相關規定辦理。

7. 授權額度與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 7.1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含)者，由財會部門呈請總經理核決後辦理，超過壹仟萬元(不含)呈董事長核准；超過貳億(不含)需經董事會核准始得辦理。
- 7.2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門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7.3 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參仟萬元(含)者，由管理部門提報相關資料呈請總經理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呈董事長核准；超過貳億萬元(不含)需經董事會核准始得辦理。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7.4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7.5 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 三、之相關規定辦理。
- 7.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 四、之相關規定辦理。

8. 執行單位

- 8.1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財會部門負責評估與執行。
- 8.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單位負責評估與執行。
- 8.3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 8.4 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由財會部負責評估與執行。
- 8.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9. 評估及作業程序

9.1 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9.2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9.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9.4 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本處理程序 三、之相關規定辦理。

9.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 四、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9.6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29.2 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關係人交易

10.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

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9.6 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1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12.、13. 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1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1.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29.2 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 7.1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7.3 第二項規定。

1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2.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12.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12.1、12.2 之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11. 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三)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四)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五)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13. 本公司依 12.1、12.2 之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14. 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

見者，不在此限：

- 13.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13.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 12.、13. 之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4.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4.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14.3 應將前兩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14.1、14.2 之規定辦理。

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5. 交易原則與方針
- 15.1 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15.2 權責劃分：
- (一) 財務部：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
 - (二) 會計部：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 (三) 稽核部門：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 15.3 績效評估要領：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 15.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 (一) 財會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有關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當年度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
- (二) 以避險性交易為目的，於訂立合約已計算成本，無損失上限顧慮，唯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討論開會因應之。
- 15.5 授權額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需逐筆呈董事長核准。
- 15.6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一) 執行交易：由財會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若超過前項授權金額時，需依據上述條款事先取得書面核准。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門。
- (二)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會計部門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部門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16. 風險管理措施

16.1 風險管理範圍：

-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 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四)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 (五)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的檢視後始得簽署。
- 16.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16.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16.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7.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

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8.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8.1 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18.2 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18.3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予備查簿備查。

四、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20.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1.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22.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22.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2.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22.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

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22.1、22.2 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規定辦理。

23. 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4.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24.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4.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24.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24.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24.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24.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2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25.1 違約之處理。
 - 25.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25.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25.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25.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25.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23.、24. 及 27. 之規定辦理。

五、 資訊公開

28.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

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28.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28.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28.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28.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a 每筆交易金額。
-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9. 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金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30. 公告申報之補正

本公司依第 29. 之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第 29. 之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30.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30.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0.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31.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五、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 29.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七、限額

3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32.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32.2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32.3 本公司從事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32.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買賣淨額，不得逾本公司之淨值，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淨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二十。

32.5 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之淨值，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三十。

八、 附則

33. 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34. 罰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予以解任。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上述處理程序或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

35. 本公司將不會放棄對 AST Products, Inc. 及 EMEMBRANE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亦不處分或放棄對 AST Products, Inc. 及 EMEMBRANE INC. 持股。

36.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

1. 目的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範圍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所為之資金貸與。

3. 內容

3.1 資金貸與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資資金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條文之限制。但仍應依法令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3.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者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本程序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發生資金貸與時之前十二個月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勞務金額；若同時有進貨、銷貨與勞務時，以進貨金額、銷貨金額或勞務之前十二個月統計金額孰高者。

3.3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評估標準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或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3.4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延長貸與年限一次(一年)。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

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國外子公司得半年或於結清時一次性繳息)。

3.5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 申請程序：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二) 徵信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前項報告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資金貸與他人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 貸款核定及通知：

a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逐級呈報董事長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且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知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b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 簽約對保：

a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b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視需要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 保險：

a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b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3.6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a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b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進行建檔保管，或視需要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會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 c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d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e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二)還款：

- a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b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c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3.7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呈送子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3.8 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於期限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a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b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c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四)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前項第二款所述「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3.9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3.10 公佈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1. 目的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範圍

本作業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簡稱該「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內容

3.1 融資背書保證：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3.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3.4 背書保證對象：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 基於醫院或政府採購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3.5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規定如下：

- (一) 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 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本項所稱財務報表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與詳細審查程序：

- (一) 由請求背書保證之公司提供詳細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會部，財會部於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作徵信調查及評估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

益之影響、審核請求背書保證之對象資格、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並作成分析報告。

- (二) 財會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被背書保證對象、金額、承諾擔保事項、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依授權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及解除背書保證之條件、日期等資料後，詳予登載備查。
- (三) 本公司關稅背書保證及於當期淨值 20%之額度內核准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得先經董事長核准，並交由財會部負責執行，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2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四) 財會部應取得被保證公司等額、同一期限之保證票據始得辦理背書保證，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五) 財會部負責追蹤考核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為適當之處理。
- (六)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七) 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八)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九)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會部定期評估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流動情形，呈報董事長，並為適當處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3.7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背書保證資料轉交本公司財會部彙總備查。
- (二)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三)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 3.4(五)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8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

並應依本作業程序及「印鑑使用管理辦法」，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3.9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當期淨值之 20% 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二)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超限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改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間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10 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除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3.11 過渡期條款：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 3.4 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餘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12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3.13 公佈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持股成數及股數如下：

1、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33,731,900 股。

2、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22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樂 亦 宏	4,062,418	12.04%
副 董 事 長	曾 文 助	447,681	1.33%
董 事	W I L L I A M L E E	439,381	1.30%
董 事	宗源國際有限公司	1,149,110	3.41%
獨 立 董 事	丁 鴻 勛	0	0%
獨 立 董 事	譚 開 元	0	0%
獨 立 董 事	郭 枝 盈	0	0%
合 計		6,098,590	18.08%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